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6日下午召开，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金志国先生、郭建生先生、金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江曙晖女士、许安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聘任金志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建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聘任陈智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人员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公司选举的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2、相关人员的提名以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

独立董事：许安心、江曙晖

2017年6月6日